

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学术交流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深入推进学院“双一流”学科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积极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特制订实施本办法。

二、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的总体规划、指导和实施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包括学术交流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创新实践能力竞赛以及国际访学等项目类别，由学院“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专项资助。已享受其他经费资助的研究生，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前沿、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为保证更多的研究生能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每位申请人每年最多资助参加学术会议一次，每位申请人在硕士或博士学习期间最多资助参加一次国（境）外国际会议。

（一）申请条件

1. 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
2. 有正式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并且做会议报告；
3. 所参加会议为本专业国内或国际的重要性学术会议（国内会议原则上为全国二级学会以上学术会议），优先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二）资助标准

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会务费）和签证费等费用在一定范围内（国内每人每次不高于 0.3 万元，国外每人每次不高于 0.7 万元）据实报销。对同一个在国（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活动，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资助赛事包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举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教育部举办的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等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竞赛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优先资助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中获奖。

（二）资助标准

资助参赛报名费、往返交通费以及参赛作品制作费（100-1000 元 / 项）。代表学院参加项目决赛的可视情况予以报销相关费用。

六、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国际访学，访学期间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合作、论文撰写等内容。

（一）申请条件

1. 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4. 访学机构应为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国际组织等，或访学对象为国（境）外知名学者。

（二）资助标准

访学研究生往返交通费和签证费等费用在一定范围内（每人每次不高于1万元）据实报销，访学期间生活费自理。访学时限一般为3-6个月，优先资助访学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访学项目。每位申请人在学期间最多资助国（境）外访学一次。

七、申报流程

1. 个人申请

研究生须至少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附件1）。参加访学项目的研究生须在活动计划开始前3个月提交申请；参加学术会议和创新实践竞赛的研究生须在参会前1个月提交申请。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邀请函、论文或摘要录用函、会议报告日程安排、协议书等。

2. 学院审核

导师和院长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八、资助受理

1.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所需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生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交总结和照片，经学院审核通过

后，由研究生张贴票据办理报销手续。

2. 经费使用与报销严格按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6月29日

